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 區塊鏈應用趨勢與ICO的開放與管制論壇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01月17日（星期三）08：30-12：30

地點：君悅飯店-君寓一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號）

主席：王可言

記錄：劉仲祥

與談人：金管會 鄭貞茂副主委、理慈國際法律事務所 蔡玉玲創辦人、立法院 曾銘宗委員、立法院 許毓仁委員、財信傳媒集團 謝金河董事長、中國信託 利明猷副董事長、新光金控 儲蓉風控長、臺灣金融科技協會 王可言理事長

壹、演講重點：

一、金融科技發展與未來新金融-金管會鄭貞茂副主委

（一）金融科技重塑金融服務樣貌

（二）金融科技創新：

1. 存款及籌融資

2. 支付與清結算

3. 投資管理

4. 市場支援：

（三）全球金融科技發展趨勢

（四）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

（五）未來新金融

1. 未來金融服務模式

2. 未來金融產業競合

3. 邁向無現金社會

（六）結語

[詳細內容，請參閱金管會 鄭貞茂副主委 簡報內容](#)

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輔導與發展—蔡玉玲創辦人

(一) 簡單講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的內容

1. 申請者進入監理沙盒的門檻，不局限與本國人，但外國人的代表人是在臺灣有居住場所的。
2. 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會另設一個專責單位作為輔導與溝通的窗口，作為快速確認是否觸及法規等問題。公務員擔心撰寫一篇書面資料，以確認業者在法律上沒有任何的問題，但臺灣金融科技新創業者急需政府機關核發相關書面文件作為募集資金的管道。
3. 業務內容進入監理沙盒的門檻，依據法條內容陳述創新實驗是以技術創新與經營模式創新為主，從事屬於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特許的金融業務實驗。法條的意思是，進入沙盒的業者的業務內容是需要被主管機關許可的，若業者無法達到這先決條件的話，就無法進入監理沙盒。
4. 依據法條的內容，申請書記載的內容，包含資金的來源、合作夥伴、合作協議等相關文件。
 - (1) 建議金管會讓申請者約略說明即可，原因是保護業者的營業秘密。
5. 依據法條內容，審查的時間會有空窗期，希望主管單位在之後的座談會可以給予答复，希望不會影響業者的營運。
6. 臺灣擁有長達三年實驗期，但是依據法條第九條的內容，原則上是一年，業者可以延後6個月。按照法條的但書，若業者涉及法律修改，可最長達三年的實驗期，主要原因是台灣立法冗長。
7. 依據法條第二十五條，業者於創新實驗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計畫範圍進行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行為不會受到罰則。

(1) 新創業者所涉及的業務有可能涉及其他單位，若金管會表示不會受到任何罰則，是否可以讓業者免於任何責任。

(二) 金管會預計在今年第一季完成子法訂定，並在第二季開始接受業者申請

(三) 英國監理沙盒發展借鏡

1. 2015年開始推行。
2. 前兩梯次申請送件共146件，進入實驗階段有41件。第三梯次共61件申請，18件進入實驗階段。
3. 2017年10月公布 Regulatory sandbox lessons learned report

4. 監理沙盒實驗成功的部份：

- (1) Benefits of engagement with a case officer
- (2) Reduced time and cost of product launch
- (3) Testing has enabled products to be introduced to market

5. 監理沙盒實驗發展的限制：

- (1) Access to banking services
- (2) FCA發現分散式帳本、支付或電子貨幣公司被銀行拒絕服務的情況很普遍。
- (3) 銀行服務的缺乏可能導致一些公司沒有足夠能力進入沙盒進行測試，更不用說進入市場。

6. Consumer Data and API Integration—API是金融創新關鍵要素

- (1) 參與實驗的公司難以獲得金融機構的消費者數據
- (2) API的整合往往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

7. 英國在 2016 年發布Open Banking計畫，在2018年開始施行。

8. 本計畫要求英國九大銀行在用戶同意之下，讓第三方存取帳戶數據，以提供更客製化的金融服務。

(四) 歐盟趨勢

1. 開放數據

(1) 歐盟強力推動金融數據共享

歐盟支付服務指令修正案 (PSD2) 於2018年1月13日開始，要求銀行獲得用戶授權後，開放第三方存取帳戶數據。

(2) 資料可攜的權利 (GDPR第20條第1項)

(五) 新加坡監理沙盒發展借鏡

1. 新加坡收到超過30件申請案，目前只有一家業者通過監理沙盒，一家仍在實驗中。

2. Application Stage (21日：預審機制值得借鏡)

3. 渣打銀行資安長麥奎爾 (Cheri McGuire)：

4. 「監理沙盒法案讓金融業更安心和新創合作。」

(六) 我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1. 依據條例第十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金融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變更之。』

- (1)重要事項，不得變更。
 - (2)非重要事項，須申請核准變更。
 - (3)創新變化很快，方向應是涉及重大事項才須申請核准，不重要的事項直接微調即可。
 - (4)申請者在創新模式，建議盡量寫廣。
2. 依據條例第十一條—『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於核准申請人分別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申請創新實驗之延長及計畫變更者，亦同。』
- (1)應注意公告內容不涉及營業秘密
3. 依據條例第十七條—『創新實驗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主管機關應參酌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辦理下列事項：一、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二、提供創業或策略合作之協助；三、轉介予相關機關（構）、團體或輔導創業服務之基金。』
- (1)主管機關認需修正相關金融法律時，至遲應於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相關金融法律之修正條文案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
4. 依據第二十五條實驗期間的免責條款—『創新.....核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並免除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
- (1)實驗第1年或至遲於第1次延長期間即應完成評估，才有第2次（§9I但書）的延長適用
 - (2)§16 I 「實驗期間屆滿之日」→「實驗期間第一年？一年半？屆滿之日」
 - (3)§17 II 「創新實驗屆滿後三個月內」→「創新實驗第一年？一年半？屆滿後三個月內」

(七) 用戶資料 / API

1. 建議政府推動下列政策：

(1)協助業者整合金融機構 API

(2)用戶資料可攜性之法律規範

(例如：金融機構使用政府資料的同時，須開放部分 API。)

三、綜合座談

(一) 謝金河董事長在綜合座談前的開場

1. 王可言理事長帶領臺灣金融科技協會，可說是勞苦功高。
2. 在座談開始前，我與一群年輕人交換名片，都是新創公司的負責人，意味著金融科技的新創逐漸在台灣長苗了，是一個好的現象。
3. 金融科技新創公司就如同一個苗長在土地上，能不能茁壯成長主要取決於傳統金融業者的支持。如高雄銀行在未來，若能夠成為高雄新創事業的母體，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力量。
4. 大陸已經進入無現金的時代，使用現金進行消費是辨別外國人的依據。支付寶與微信支付在功能應用上可說是無所不能了，利用大數據的技術了解每一位消費者的喜好，若在大陸使用網際網絡攻擊政府官員，用戶的手機會立即斷線與喪失支付功能。
5. 大陸在金融科技有非常好的成果，如去年眾安保險在香港上市（IPO），股價向上衝得非常高。此外，台新金的營運長計葵生因生涯規劃跳槽到大陸發展，創辦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為大陸金融科技發展開創新的道路。

(二) 謝金河董事長詢問金管會鄭貞茂副主委：請金管會為我們說明在金融科技的大道上，台灣應朝什麼方向前進？

鄭貞茂副主委簡單回應蔡玉玲創辦人對於監理沙盒的疑慮：

1. 有關於輔導期，將來業者加入沙盒的時候，金融科技中心一定會扮演輔導的角色，作為確認是否需要主管機關核准。
2. 監理沙盒沒有特定21天的協商期（如新加坡監理沙盒），金管會會事先審查，若覺得適合加入監理沙盒，就會邀請相關業者正式遞件。
3. 實驗終止至修法期間的空窗期，不會面臨刑事責任，主要加入實驗是以營運前的準備為主。
4. 實驗期間，若有修正或變更營業的內容等資訊，以重大事件為主。

(三) 謝金河董事長詢問曾立委：他在金管會主委任內，積極推動台灣金融監理沙盒，對於台灣金融科技在未來有任何的發展與願景？

曾委員回答：

1. 金融科技發展的背景，主要有兩個驅動因素：

- (1) 需求驅動—傳統金融未滿足之市場（如中國、非洲）
- (2) 技術推動，行動通訊等五大要素（行動、社群、雲端、大數據、網絡）交互影響，進一步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

2. 若台灣真的要推動金融科技，有四項必要條件需完成。

(1) 法規生態環境

- I. 全面檢討金融相關的法規，是推動金融科技的根本之道。
- II. 2017.12.29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台灣已有初步的法規生態環境。
- III. 對於金管會在創新保持悲觀的心態，尤其是基層的政府官員不樂於創新，最根源是台灣大環境不鼓勵創新的。

(2) 市場規模

- I. 台灣的市場規模非常的小，在發展上會面對許多的困難與瓶頸。

(3) 忠實研發專利

- I. 全世界的金融科技專利有超過10萬項，而台灣金融科技申請的專利之有100多項專利而已，甚至是非常初階的。
- II. 美國的VISA擁有1,342項金融科技專利，韓國也有907項金融科技專利。另一個現象，我們可觀察到許多申請專利的公司，不是屬於金融產業，意味著許多非金融業者加入金融科技的行列。
- III. 近年來，台灣許多銀行開始逐步申請專利。若不提早研發或申請專利，以後台灣金融科技就如同執照業要想國外企業購買專利，作為經營的基礎。

(4) 相關配套措施

台灣金融界擁有將近42萬的從業人員，假設以後真的被金融科技取代，原本在金融業的從業人員要何去何從。因此，在105.3立院財委會臨時提案，要求金管會函請金融業，提撥特別盈餘公積0.5% - 1%提撥金額約25億元-50億元，作為員工轉型計畫相關經費

3. 金融科技的發展趨勢

(1) 無現金世界

- I. 台灣距離無現金社會很遠，但近期行政院有提出一些減稅的配套的方式。
- II. 推動無現金社會，最大的獲利者是財政部，原因是將地下經濟通過行動支付抬出檯面上。

(2) 區塊鏈發展

區塊鏈技術會對金融產業造成革命性的影響，依照經濟學
院雜誌的估計，在2027年的GDP中的百分十會通過區塊鏈
交易或運算，大約8.7兆美元。

(3) 生物辨識技術

(4) 機器人應用

4. 發展結果

(1) 金融科技公司

(2) 科技金融公司

(3) 載具—手機、機器人

未來的銀行不在是一個實體店面，而是一項業務。

5. 金融科技的發展目標是金融民主化，也稱之為普惠金融，主要讓銀行業在提供服務上能夠更低廉，服務更多人與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四) 謝金河董事長詢問新光金控 儲蓉風控長：

儲蓉風控長回答：

1. FinTech是國際上最熱門的新名詞。簡單來說，FinTech就是利用科技提供更低成本、高效率、高價值的金融服務。但是，金融科技 (FinTech) 是科技，還是金融？
2. 金融科技 (FinTech) 的內涵，包含四大部分；行 (行動銀行、行動支付、數位行銷)、雲 (雲端計算、雲端儲存、物聯網)、流 (流程改變、數位貨幣、區塊鏈)、海 (海量數據分析、客製化服務、跨業整合)。
3. 金融科技的重要風險：分散及不透明風險
 - (1) 金融科技公司更容易受到快速的，不利的衝擊
 - (2) 金融科技公司比傳統公司更難監測
 - (3) 金融科技領域還沒有發展一套不成文的規範
4. 金融科技的重要風險：資訊安全風險

- (1)行動裝置與新型態交易模式都對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帶來挑戰，例如金融機構的App可能作假、客戶帳號可能被盜取，或密碼可能被破解等。
- (2)在「萬物皆連網，萬物皆可駭」的世界，二十一世紀資安策略的風險管理方式，首先要接受「城牆遲早會被攻破」的事實，也就是接受資安事故終將發生，風險管理重點放在減少對企業衝擊。
- (3)金管會罕見盯上具有網絡連線功能的『自動化辦公室(OA)設備』，包括數位錄影機(DVR)、錄音設備、電話交換機等，要求銀行公會擬定安控規範，全面防堵資安漏洞。

5. 金融科技的重要風險：大數據風險

- (1)任何技術都會有其負面影響，對技術和數據的絕對信任會帶來不可知的風險。在金融中對新的技術的應用要一步一步來隨着外界環境的變化，太相信模型或數據會帶來一定風險。
- (2)白宮在2016年5月也公佈了大數據報告，” Big Risks, Big Opportunities: the Intersection of Big Data and Civil Right” ，
- (3)在運用大數據分析可能造成的歧視性後果。

6. 金融科技的重要風險：法規風險

- (1)資金的流量和流速有顯著的提升，但是一旦處理得不好，它所帶來的損失也是瞬間的，也就是資金來得快，損失得也會同樣快。
- (2)監管必然是落後於實踐的，因為在總結商業銀行實踐的基礎上，才能將監管制度提煉出來，不可能先設計一個制度在那裡，約束新生事物的發展。
- (3)制度應該因時而變，現在金融科技金融的發展，已經完全突破了過去分業管一的制度約束和設計。因此相關法律或法規是勢在必行的，監管的改革也是勢在必行的。

7. 降低金融科技風險的重要作為

- (1)政府法令需要與時俱進
- (2)金融業者需要培育金融科技風控人才
- (3)科技公司需要與政府合作同時需瞭解金融交易
- (4)引進人工智慧進行風險控管

8. 上一次金融危機已經過去了10年，下一次的危機在哪裡？ 它不在華爾街，而是在矽谷！？

(1)負責任的創新，才能創造幸福！

(五)謝金河董事長邀請立法院許毓仁委員為台灣金融科技加持：在許立委在新的立法上不斷催生扮演重要的角色，開闢一段屬於台灣金融科技產業的道路，

1. 在2017年的最後一個工作天（2017.12.29）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台灣應該在2018年啟動有關金融科技的計劃，讓2018年成為台灣的金融科技（Fintech）元年。
2. 台灣在金融科技產業上落後新加坡大約2年的時間，但台灣處於後發者仍然保有一定的優勢。

(1)提供年輕人機會。

(2)產業與政府的政策能夠跟上國際金融科技的趨勢。

3. 金融監理沙盒法案通過，希望能夠實行兩項重要的政策

(1)期待政府能夠成立『FinTech基金』，雖鄭副主委表示已有在規劃，但是希望能夠在速度上加快腳步。

(2)在FinTech法案中，有提及許多園區聚落的成形。我們都知道FinTech除了本身的法規與科技上的創新外，還有最重要的概念是群組效應。在未來所有支付行為、消費者行為與基礎設施，其實都是與金融科技相關，如同曾委員提及『當銀行不在是一個您去的地方，而是你做的事情』。當Banking已經變成一個Lifestyle的時候，交易變成一個行為，不在需要一個實體空間去定義它，FinTech在這扮演重要的角色。

4. 再一次希望台灣金融科技園區能夠盡快落地與落成。另外，台灣監理沙盒不應局限於國內的業者，應該接納一定比率的海外的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利用太平洋島鏈發展跨進的金融科技發展，因為以台灣擁有世界最長達三年實驗期作為區別的金融監理沙盒，可以以此作為行銷吸引國內外的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加入實驗。

5. 政府的政策或主管機關能夠鼓勵銀行或大型企業以大帶小，通過整合與併購金融科技的新創公司。我們以金融科技的量能作為出發點，銀行與新創業者以競爭的方式投入金融科技產業，會削弱彼此間的力量。因此，希望在2018年能夠有一個漂亮的併購案，但併購不是併購業者的EPS，而是併購業者的核心技術與人才。

6. 與以太坊的加拿大創辦人—Vitalik Buterin溝通，他表示把以太坊的基金會設立在台灣，主要的原因是台灣擁有最好的資料

科學的挖礦人才。因此，我們應該藉著金融科技的浪潮，吸引跟多的年輕人加入，並站在國際的舞台。

7. 最後，我期待台灣政府、中央主管機關能夠對於加密貨幣、區塊鏈技術的應用能夠保有樂觀的態度。全世界目前對於加密貨幣、區塊鏈技術的態度，逐漸走向合理管制的趨勢，如去年9月中政府禁止加密貨幣，導致大量的熱錢流入台灣，但都是屬於地下經濟，導致許多糾紛。

(1) 台灣最好的學習對象—日本。日本在加密貨幣與區塊鏈技術有高度的管制，但在合理的在當地市場上有良好發展。加密貨幣的創始人—中本聰，普遍認為是日本人。日本藉著這股浪潮，加速發展虛擬貨幣與區塊鏈技術的發展，如日本政府把所有的病例放在區塊鏈，發展遠距醫療。

(2) 最後，肯定與鼓勵金管會在金融科技產業的努力。

(六) 謝金河董事長詢問中國信託利明猷副董事長：請向大家說明中國信託在過去發展金融科技創新的發展。另外，利副董事長從外商轉戰台灣金融機構，算是在金融產業中的教父了。

中國信託利明猷副董事長回答：

1. 從傳統金融機構的角色，分析金融科技的發展。在過去的6年，呆在中國發展，見證了中國金融科技的發展。中國在普惠金融上，是一個實施最徹底的。

2. 大陸在金融科技發展的歷史。

(1) 2005年發生嚴重的呆賬問題，以引進國外戰略投資人，花旗銀行就因此進入大陸市場。

(2) 2008年金融風暴，大陸的策略是刺激GDP的成長，在溫家寶時代花費4萬億人名幣刺激經濟，導致大陸沒有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反而GDP快速成長、地方政府野蠻式的成長，導致衍生不少的問題

(3) 李克強時代，提出互聯網+，鼓勵大眾創新、萬眾創業，刻意放鬆法律監管。2012年，餘額寶在8個月的期間，成功募集到8千億人名幣，相當於銀行要做15年才能夠收到的存款。

(4) 中國大陸對於普惠金融有迫切的需求，金融業的服務所佔的比率是非常低的，如同曾立委在簡報上所提及的背景。此時，產生兩大業者—以電商為主的阿里巴巴與社群

媒體為主的騰訊，意味著互聯網科技的產生，定位自身為科技業者。

(5)大陸是以商業模式，帶動金融科技的蓬勃發展。不管是阿里巴巴或者騰訊，他們的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非常重要，只要使用正確的商業模式，其科技應用也會隨之而上。

(6)許多互聯網公司在美國上市5年後，與當初的股價上漲近10-30倍。

3. 反觀台灣金融科技的發展。

(1)對於普惠金融的需求較低，原因是企金非常的普遍，以及金融的家數非常多，所提供的金融服務非常的全面與方便。

(2)全台的ATM有2萬多台，若有任何金融服務的需求，可在5分鐘的路程中解決。

4. 對於金管會創新保持樂觀的態度，尤其是鄭副主委來自民間，試圖要完成一些事情，但是顧主委是法律出身，金管會在法律層面解決問題所能扮演的角色就非常的低，因為很多事務需要與其他單位協調，會產生結構性的問題。
5. 若要創新的時候，台灣的官僚制度需要通過多次的協調才能夠完成，但從國外借鏡，如新加坡、香港、大陸等政府是非常有效率的，可以在一個下午的協調會就可以完成的。
6. 中國信託是台灣最領先、最國際化、盈利最高的銀行，在消費金融的市場份額最大，仍然感到危機感，尤其是國際科技的變化，未來3至5年會發現天翻地覆的改變，不局限於科技業。
7. 在科技產業中，上游是美國與中國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在創新、軟體設計等領域。下游的部分仍然是美國與中國，在品牌與通路上。新創業者的商業模式，要美國與中國都能夠接受與應用。
8. 台灣在製造與傳統產業最強，屬於中游的階段，附加價值較低。金融科技最重要的元素是AI、區塊鏈、雲端、大數據等科技，因此台灣在金融科技產業也屬於中游階段，尤其是區塊鏈的技術。
9. 台灣缺乏一種自動自發、整併產業的精神，包括金融產業在台灣有30多家，幾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商業模式是一樣的，彼此間的產品、業務差異化不大，卻競爭相同的客戶群。另一方面，台灣金融科技的新創業者在募集資金方面，能夠拿到幾千萬台幣都非常困難，而大陸的金融科技業者是以上億的資金取

得，使得在金融科技各方面都取得非常領先的狀態。台灣不管在任何產業，若要能夠站上國際的舞台，需要通過同業間的大型整併，取得規模經濟方能夠在資本市場具有競爭力，尤其是科技業是屬於全球化、無國界的。

10. 中國信託是抱著較開放的態度，金融科技的核心是科技與技術，其次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以台灣而言是第三方支付、電子簽證支付執照，很多都是與銀行合作。中國信託知道這股浪潮會造成一定的威脅，但仍開放與第三方支付連接，如Line Pay、Apple Pay等，
11. 台灣在API方面，起步較晚。而歐盟的API是開放資料給第三方業者，前提是在顧客同意的情況下。
12. 台灣銀行在電子支付領域是全亞洲最低（百分之三十三），而中國大陸也有超過百分之四十。因此，我認為在2018年的電子支付與移動支付會加速的發展，這是一個好的現象。催生很多金融科技業與銀行業產生合作的關係。此外，在區塊鏈與AI相關的智能服務，也會逐步的蓬勃發展，並改變銀行業服務顧客的上台、服務流程的改造、App的開發與結構性改變。
13. 台灣金融業者本身要通過彼此間合作與整合，提高在資本市場上的話語權，前提是能夠互動與彼此關係是對等的。金融科技的新創業者在進入實驗，必須擁有核心的技術，在應用、顧客體驗、節省成本等方面有顯著的改善，才会有附加價值，因為最終可以應用的結果是不是能夠改變消費者使用的流程，並得到消費者的喜愛才是最重要的。舉例說明，中國信託在印尼的子行，為了縮減成本在兩年內把1000家分行減少至300家分行，並以金融科技的方式服務客戶。
14. 台灣金融業缺乏警覺性，以緩慢形式因應國際上的趨勢發展。但是，競爭是國際化、全球化，若台灣無法快速改變，中國信託只能夠在海外發展。

（七）謝金河董事長請蔡玉玲創辦人再一次以簡短說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的正面表列與負面表列。

蔡玉玲創辦人回答：

1. 我在科技法律產業達超過20年，科技的變化越來越快，尤其是這段時間科技快速的發展，讓業者在某種程度上也難以適應，但法律又非常的僵化。
2. 台灣在立法流程與程序非常僵化，尤其是幾十年都沒有任何改變，無法在科技快速變化的環境下生存。政府單位在立法應留

下更多的彈性，並且信任行政機關作後面的調試。另一方面。行政機關在適應環境的變更下，必須勇於擔當。

3.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的法規環境工作組，每一個月會召開一次會議，會討論法案為主。在每一次討論法案中，無論是主管機關或者金融與科技業者都會主動參與會議。
4. 鄭副主委表示在進入監理沙盒有輔導期間，但是我認為是否可以在輔導結束並得到認可後，給予業者一份正式的書面文件作為商業模式與法律上的保證，主要原因是吸引下一階段的投資機構人，加快台灣金融科技的發展。

(八) 謝金河董事長請台灣金融科技協會王可言理事長作為論壇的結尾，並報告擔任台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長兩年多以來的成果，以及協會未來的發展與願望。

王可言理事長回答：

1.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有三個成立的目的。第一、作為與政府溝通的橋樑，尤其是協助會員在創新發展上與政府主管機關有良好的溝通。第二、協助新創的發展，還有金融業者轉型。我們擁有100多為會員，金融業者與新創業者各佔百分之四十，剩下的百分之二十是研究單位、學校與政府單位。第三、通過協會建立一個台灣金融科技的生態圈，裡面包括金融業者、金融科技的新創業者、產官學一同參與的。
2. 在發展任何一個創新產業，必須保持著負責任的創新，才能夠永續發展，並且透過協會的力量發揮最大的價值。
3. 我們在兩年多前，開始推動台灣金融科技的發展。我在擔任資策會的副執行長的時候，開始與金管會合作，規劃金融科技的發展。過程中，看到許多金管會推動了許多措施。在2015年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比新加坡早大約7-8個月成立，以及成立金融總會的金融科技創新基地（FinTechBase）。我們也成立台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的是成立一個風控平台，讓技術能夠共同使用。另外，我們在前年開始與台北市政府建議，能夠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希望在骨主委的帶領下能夠在今年順利看見成果，主要是培養人才、吸引國際的人才與資金。
4. 2016年3月，立法院召開法規鬆綁的聽證會，總於在2017.12.29順利通過法案，相信2018年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在2018年，相信有許多國際公司會通過雲端進入台灣金融科技市場。
5. 支付寶與微信支付在台灣的營業額所佔的比例不少，在管制方面面臨非常大的挑戰。我們如何通過管制的方式，強化台灣金融科技的能力，防止台灣失掉金融科技的掌控權是一個非常重

要的議題。另外，我們必須尋找台灣金融科技的核心技術，如台灣並沒有在目前正火紅發展的區塊鏈技術處於落後。

6. 我們在上一次論壇中，有討論ICO的議題，並邀請鄭副主委一同參與，並且希望金管會能夠規範一個模式，讓台灣成為一個非常有次序發行ICO的國家，讓國外的資金與人才能夠流入台灣。
7. Open API的 Banking是一個目前正夯的趨勢，5月歐盟實行的GDPR，使全球金融業產生非常大的影響。台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過去兩年中，執行最大的任務是API整合創新平台，利用此技術支持目前市場上的需求。
8.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希望透過委員會與工作組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以及與金管會或主管單位建立密切的關係。在2018年，台灣金融科技會有非常好的發展。

貳、 臨時動議
無

參、 散會